

河北省商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职业教育集团）

冀商业团〔2024〕第24号

关于举办2025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数字金融投资规划”赛项的通知

各有关参赛单位：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2025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通知》（冀教职成〔2024〕54号）和《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方案》（冀教职成〔2022〕72号）文件精神，现将2025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数字金融投资规划”比赛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河北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河北省商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职业教育集团）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技术支持：深圳市天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金智东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比赛时间与地点安排

（一）报名时间与平台

报名时间：2024年11月15日-11月25日

报名平台：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平台

（<http://hbszjs.hebtu.edu.cn/jnds>）

(二) 报到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

地点：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红旗校区（红旗大街626号）二号楼2119阶梯教室

(三) 开幕式及领队说明会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16:00-17:00

地点：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红旗校区（红旗大街626号）二号楼2119阶梯教室

(四) 比赛时间、地点、内容

时间：2024年11月30日（星期六）

地点：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红旗校区（红旗大街626号）二号楼

| 比赛模块 | 比赛时间 | 比赛形式 | 详细说明 |
|------------|-------------------------|------|------------------------|
| 数字金融职业素养 | 11月30日上午 8:30-9:30 | 机房比赛 | 选手用账号登录比赛系统进行操作，系统自动评分 |
| 智能金融投资理财规划 | 11月30日上午 10:00-12:00 | 机房比赛 | 选手用账号登录比赛系统进行操作，系统自动评分 |
| 数字金融路演汇报 | 11月30日下午 14:00-16:40 | 线下路演 | 根据分组参加线下路演 |

三、比赛内容与形式

(一) 比赛内容及评分

本赛项立足实际工作场景，重点考核选手理财及投资规划能力和数字金融职业素养。

各模块具体内容如下：“数字金融职业素养”模块主要考核参赛学生数字金融相关基础知识，具体知识涵盖：大数据金融、区块链金融、供应链金融、证券投资等相关数字金融知识，由系统自动评分。

“智能金融投资理财规划”主要考核选手重点考察参赛选手对智能金融投资理财的单项应用和综合应用，包括：金融产品分析（债券、股票、期权、理财产品分析、组合理财产品分析、基金诊断、组合基金诊断、保险、贵金属、外汇）、智能投资工具应用（现金规划、信用与债务规划、居住规划、税务规划、养老规划、教育规划、财富传承、保险规划）、智能投资综合应用（智能投资综合应用、家庭保障综合应用、综合案例分析）等多个模块内容，本模块内容采用平台实操的模式完成，竞赛期间团队成员共同进行实操，每个人成绩由系统自动评分，个人标准分为100分，本模块团队得分为个人得分的算数平均分。比赛时间为120分钟，系统自动评分。

“数字金融路演汇报”模块主要考核学生的金融投资分析、表达能力、知识的应用与掌握能力，考核方式参照真实金融机构路演汇报过程，参赛团队提前准备好路演汇报PPT，现场安排一名队员进行演讲汇报，评委根据演讲内容进行提问，并现场打分，本模块分数为评委打分加总之后求算术平均数。

（二）比赛形式

比赛上机部分采用数字金融投资规划竞赛平台，路演为参赛小组以 PPT 讲解形式（PDF 版本）呈现其成果，总竞赛时间为 1 天。

四、参赛报名须知

（一）参赛对象及组队要求

参赛对象为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籍专科学生；本科院校高职类全日制在籍学生，五年制高职四、五年级学生也可报名参加比赛。

以院校为单位组队参赛，每队由 4 名学生组成，每所院校限报 1 队参赛，每队设领队 1 名、1-2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可兼领队。参赛学生报到时需要提供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选手，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且追回有关荣誉证书。

（二）参赛院校请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前登录“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官网进行网上报名，填报指导教师和学生参赛信息。

各队须认真核实好参赛选手的姓名（必须与本人身份证一致）。此信息将作为赛场考务安排、成绩公布、证书发放的依据。信息一经上报，不得更改。如因学校上报信息不准，学校自行承担其带来的一切后果。

（三）材料不全或逾期报送将不予受理。报名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参赛选手。若比赛现场发现参赛选手与报名表不符，将取消参赛资格。

（四）参赛选手须携带身份证和学生证参加比赛，无上述证件者不得参赛。参赛选手住宿必须出具本人的身份证。按照公安机关要求，未携带身份证的人员不能入住宾馆。

（五）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选手、领队及指导教师上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大赛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各参赛队自行解决。

五、申诉与仲裁

（一）参赛队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软件，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二）申诉应在本环节竞赛结束后 1 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申诉时，应按照规定程序由参赛队领队向仲裁工作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

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的时间、涉及到的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陈述。事实依据不充分、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不予受理。

（三）申诉报告须有申诉的参赛选手、领队签名。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 1 小时内组织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四）申诉人不得无故拒不接受处理结果，不允许采取过激行为刁难、攻击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放弃申诉。

（五）参赛队不得因提起申诉或对申诉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或滋事，否则按弃权处理。

（六）竞赛不因申诉事件而组织重赛。

六、其他

(一) 住宿地点

本次竞赛的推荐住宿地点为：视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二) 本次竞赛不收取报名费用，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费用自理。

七、联系方式

承办院校联系人：顾老师 18830281312

技术支持方联系人：孟老师 18633152972

比赛交流 QQ 群：188730879

路演环节 PPT (PDF 格式) 发送邮箱：HBSZJRTZ@163.com

河北省商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职业教育集团)

2024年11月14日

